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 环罚〔2026〕DH16 号

德惠市电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MAETYALN3L

地址/住址：德惠市惠发办事处六区（松柏小区 A4 号楼 2 号门市）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未按照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2.该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 7 月 6 日提供；

2.2026 年 7 月 6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检查照片 1 张，证明 2026 年 7 月 6 日现场检查时，德惠市电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 7 月 6 日提供；

3.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明德惠市电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据由德惠市电投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提供；

4.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电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提供；

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证明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证据由德惠市电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提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1.你（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罚告〔2026〕1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

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一、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和制度（一）基本原则。3.过罚相当原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9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罚告〔2026〕1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截至2026年10月8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一、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和制度（一）基本原则。3.过罚相当原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综上合计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10月10日

